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出席：如簽到簿

肆、主席：鄭校長文儀

紀錄：魏彩珠

伍、主持人致詞：

一、祝福大家春節愉快。

二、感謝人事室和合作社提供福袋。

陸、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主任：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2/11)第四節起正式上課，請教師依課表到班。
2. 2 月 14 日（星期一）：高一高二開學考，請任課教師依考科隨班監考。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明發展，請大家務必隨時關注學校網站最新訊息，並維持線上教學能力。

因新課綱課業學習成果(修課紀錄)佔繁星推薦及推甄申請一定的比例，因此重申各學科(含藝能科)只要是同學分、同班群，教科用書均須採用同一版本，如有期中共同考試(筆試)，亦須統一命題，如未有期中共同考試(包含探究實作、校本課程等)，請共擬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評量補充規定之方式進行多元評量，於開學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後一周內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並於上課時明確告知學生。多元選修部分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開課教師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

（二）教學組：無

（三）註冊組：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認證至 2 月 17 日止，請各位教師務必留意是否有尚未認證的檔案。早點認證，學生才有修改的機會，拜託請不要拖延到最後一刻才要認證。
2. 本學期高三成績須在 5 月 6 日前輸入，請任教高三的老師務必於 5 月 6 日前完成輸入，以利學生確認成績，及上傳大學甄選委員會。

（四）試務組：

1. 開學考於 2/14 舉辦，相關考程已公告於校園公佈欄，請導師提醒學生務必注意相關時程。
2.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時程如下：

- (1)繁星:2/9 高三成績以上傳完畢，會於開學當天 2/11 發放紙本以利學生知悉自己的成績百分比，3/2-3 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班及術科成績單，3/2 繁星說明會:12:20-13:00；3/4~3/7 請同學上網填報系統以後後續選填志願；3/9 15:40-16:30 繁星撕榜；3/4-3/7 開放考生個人密碼設定系統；3/15-16 繁星繳費；3/22 繁星錄取公告(第 1-7 類，第 8 類(含牙醫系)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22-24 繁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 (2)個人申請:3/8-6/18 報名考生上網申請個人專屬密碼(每天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3/24~3/25 個人申請繳費；學生上網查詢高中成績證明 PDF(3/20~3/27)；3/23 個申報名；3/23~3/25 個人申請繳費截止(因校內作業需時，繳費日程會再提早)；3/31 個人申請一階放榜；4/14~4/20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請學生如期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或上傳相關準備資料。6/15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5-18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3. 補考已於 2/9(三)舉行完畢，因大學端成績上傳時程須於時程內完成成績計算及提供成績查詢，以利於進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事宜。
4. 請老師們確實監考；並依時程繳交月考試卷，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5. 請監試老師勿幫其他同仁領取考卷，因為有些同仁未到，將造成考試延宕。因為每人監考領卷的動線不同，可能會造成同仁四處奔波，仍然找不到試卷袋。也提醒同仁紅色字為特殊生考試時間，請確實分別。
6. 每節考試結束，請留至少 20 分鐘給註冊組同仁點卷，請勿未經註冊組點卷直接帶走試卷，因為可能會有許多狀況發生(例如：學生未交卷、試場違規紀錄未處理)，延誤處理時機。
7. 導師考試前請提醒學生要寫應到、實到人數及每排人數多少。讓監考老師可以先行分好考卷。
7. 請上學期期中、期末考出題同仁務必於考試完畢後將考卷電子檔傳至試務組幹事處，以利後續試題建檔。

(五)特教組：無

(六)設備組：無

(七)家政學科中心：無

(八)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無

二、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主任：

1. 持續關注疫情，做好防疫措施。
2. 尚未填寫接種 2 劑疫苗資料的教職員工，請務必上網填寫。

(二)訓育組：

1. 週三團體活動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請老師們自行下載。若後續活動有更動將另行公告。

2. 感謝各位老師踴躍參與個人生活照及團體照的拍攝，個人生活照已陸續寄給各位老師，請老師選擇一張作為放置於畢冊的照片，若不更換則沿用去年照片。

3. 【讀書共和國】推動「女力夢想不受限」校園系列講座，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參加。

(1) 111 年 3 月 2 日 14:30~16:10 本校綜合專科教室(一)

講者：劉安婷 (TFT 創辦人) <暫定>

共讀書目：活著的每一天：譚美·達克沃絲回憶錄 <書籍須自購>

(2) 111 年 4 月 27 日 14:30~16:10 本校綜合專科教室(一)

講者：蔡青兒 (靜思書軒營運長)

共讀書目：閱讀，讓希望綻放：靜思閱讀書軒足跡 <贈書>

(三) 社團活動組：無

(四) 衛保組：

1. 處室影印機的碳粉匣不回收，請當一般垃圾丟棄。

2. 2/11(五)第一節課將實施全校大掃除。

3. 2/11(五)14:30 將有稽查人員到本校進行登革熱聯合稽查，提醒有種植水生植物的師長要適時換水。

(五) 體育組：無

三、教官室：

(一) 主任教官：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訂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8 日實施。

2. 本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預定於 111 年 3 月 8 日實施，演練重點為防震疏散教育、滅火要領等，以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為主。

3. 如有發現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疑似確診或實施居家隔離，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專線 06-2142790，以利立即實施校安通報。

4.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5.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如逾時，將檢討各回報時間點，逾時部分依規定究責)，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如附表。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屬性 區分	③中毒事件 ④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 自傷	①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 上性侵害事件(性別 平等教育法或非屬 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 上性騷擾事件(性別 平等教育法或非屬 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 上性霸凌事件 ②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 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 事件(屬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六十三條 之一，學生間發生 未同時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 ③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遭受身心障礙 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 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 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 理能力之身心障礙 者於易發生危險或	①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 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②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對生反 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對生肢 體霸凌 知悉疑似對生關 係霸凌 知悉疑似對生言 語霸凌 知悉疑似對生網 路霸凌	①教師不當管教造成 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 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 身心嚴重侵害之確 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 造成學生身心嚴重 侵害之確認事件 ②教師不當管教造成 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 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 身心嚴重侵害之疑 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 造成學生身心嚴重 侵害之疑似事件 ③教師不當管教造成 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 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 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 學生身心輕微侵害 事件 ④校長及教職員工對 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⑤疑似校長及教職 員工對學生霸凌事 件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 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①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 下性侵害事件(性別 平等教育法或非屬 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 下性騷擾事件(性別 平等教育法或非屬 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 下性霸凌事件 ②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濫用毒品 、非法施用管制藥品 或其他有害身心健 康之物質 ③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 容留或媒介兒童及 少年為自殺行為 ④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 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 暴力(新知悉案件請 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 事件(屬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六十三條 之一，學生間發生 未同時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 ⑤兒童及少年遭性 剝削或疑似遭受性 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 對價之性交或類似 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 性交、猥褻之行為 ，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 少年為性交或類似 行為之圖畫、照片、 影片、影帶、光碟 、電子訊號或其他 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 落危險或涉及色情 之伴遊、伴唱、伴 舞等侍應工作 ⑥其他兒少保護事 件	①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震 、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②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①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胃病毒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COVID-19 新肺炎) 流行性腮腺炎 腮腺炎 百日咳 ② Q 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網站公布五類 法定傳染病(網 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第4頁，共9頁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屬性 區分	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 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 路詐騙事件 ①其他校園安全維 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 護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資訊系 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②其他校安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屬性 區分		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 礙者行乞或供人參 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 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 礙者或利用身心障 礙者為犯罪或不正 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者。 ①疑似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 章所定之罪 ②疑似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 章所定之罪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 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 事有害健康等危害 性活動或欺騙之行 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 礙或特殊形體兒少 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 妨礙兒少接受國民 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娼 嫖 知悉兒少遭誘騙、 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引誘、容留 或媒介兒童及少年 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供應兒少刀 械、槍砲、彈藥或 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 攝或錄製暴力、血 腥、色情、猥褻或 其他有害兒少身心 健康之出版品、圖 畫、錄影節目帶、 影片、光碟、磁片 、電子訊號、遊戲 軟體、網路網路內 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或誘使兒少 處於對其生命、身 體易發生立即危險 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 少進入有礙其身心 健康之場所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 或利用兒少犯罪或 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 家、特種咖啡室、 成人用品零售店、 限制級電子遊戲 場及其他涉及賭博 、色情、暴力等經 主管機關認定足 以危害其身心健 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對於六歲以 下兒童或需要特別 看護之兒少，使其 獨處或由不適當 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五十六條第一 項所定應立即給 予保護、安置或為 其他處置，其生命 、身體或自由有 立即之危險或有 危險之虞者		

第5頁，共9頁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一般 校 安 事 件	①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 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 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 件 ②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 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③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④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跌傷事件(非自 殺) ·山難事件 ⑤實驗、實習及環 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 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 事件 ·工廠(建教)場所 傷害 ·因校內設施 (衛、器材)受傷 ⑥其他意外傷害事 件	①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②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毀壞物產 ③校園失竊事件 ·校園財產、器材遭 竊 ·其他財物遭竊 ④糾紛事件 ·賈租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⑤校園人員遭侵害事 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誘入刑罰 ·師生遭騷擾、脅迫 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 或強制行為 ⑥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資訊系統 ⑦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①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毆打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誘入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 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 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 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②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③干擾校園安全及事 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團體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①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 生事件(非體罰或違 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 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 處罰) ②教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 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 件 ③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 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 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 突事件 ④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 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 件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 之人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 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 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 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①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荔枝椿象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①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胃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 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 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①校務相 關問題 ·教職員 間之問 題 ·總務問 題 ·人事問 題 ·行政問 題 ·教務問 題 ②其他的 問題 ·其他問 題(動物 感染狂 犬病)

第6頁，共9頁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 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一般 校 安 事 件	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 件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 路詐騙事件 ①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 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資訊系 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②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 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急，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第7頁，共9頁

(二) 生輔組：

1.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 (1) 本校隸屬校外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
- (2)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範圍計有：校外聯合巡查、駐站輔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風專案與暑期青春專案、學生安全宣導、役男服勤督考等事項。
- (3) 讓我們一起維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4) 強化校園內、外監視系統。
- (5) 教官室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校園週邊上、下課巡查。
- (6) 利用導師會議將本校發生之校安事件加強宣導，請導師協助宣達教育同學。

2.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交安會議：

- (1) 本校隸屬校外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
- (2) 本校上學期共發生 1 起學生校外車禍案件，（為騎腳踏車與車輛擦撞），學生皆有安全防衛駕駛觀念，因此並無嚴重受傷，請師長共同一起維護及宣導交通安全的觀念。
- (3) 開學首二週為「交通安全宣導週」，將加強宣導行車及用路安全，提醒同學「防衛駕駛」的觀念，不論機車或腳踏車都要配戴安全帽，以維護安全。
- (4) 家長會開會或親師座談會時，除說明學校各項交通規定外，並適時宣導一些新規定之交通法規，避免家長觸法。
- (5) 協調南門所加上本校上、放學線上巡邏強度，糾舉未守交通規則民眾。
- (6) 鼓勵學生搭乘學校專車及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可有效減輕前、後門交通流量負荷，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3.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園安全會議：

(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110.08.01-111.01.20)

類別	校園事件人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意外事件	0	15	0	1	16
安全維護事件	0	0	0	2	2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0	0	0	0
管教衝突事件	0	0	0	2	1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0	0	0	5	4
天然災害事件（颱風）	0	0	0	0	0
疾病事件	0	0	19	0	6
其他事件	0	0	0	2	2
總計	0	15	19	12	31

(2) 110 學年第 1 學期校安事件分析，人數以「疾病事件」19 人最多，而件數最多的為「意外事件」計 16 件。

肇因： A. 同學自主健康管理觀念不足。

B. 父母親期望值過高。

C. 學生對性的好奇。

D. 行為與語言不知分寸拿捏所致。

E. 同學對壓力及課業壓力耐受度不足。

(3) 預防及改進作為：

A. 加強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B. 強化校園內、外監視系統。

C. 教官室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校園週邊上、下課巡查

D. 利用導師會議將本校發生之校安事件加強宣導，請導師協助宣達教育同學。

E. 學生病史掌握，隨時提醒關心學生個人身體保健工作。

F. 協請總務處定期實施校園建築安全檢視，爭取經費持續修繕工作。

(4) 管制項目：校安通報需結合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事件相符合，加強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同學的掌握與管制。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友善校園週從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 月 18 日止為期 1 週的友善校園週，本校將辦理相關宣導性的活動，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為活動主題，推廣「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之正向作為，就「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等議題等應有之作為與責任加強教育宣導。

110 學年第 2 學期宣導主題：「媒體識讀—善用 5W 思考法 當個聰明小偵探」，請各級學校教師應關心學生在網路世界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提醒同學遵守相關

之倫理、道德及法律，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學習內容包括健康數位習慣、正確使用科技產品的方法及行為習慣、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資訊安全的基本概念及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等。

另全球網路安全日(Safer Internet Day, 簡稱 SID)於每年 2 月的第二週的星期二舉行，今年活動標語為「Together for a better internet!!」，請導師引導學生共同響應，共同在創造一個更好、更安全的網路世界（活動網址：<https://www.webwise.ie/saferinternetday/>）。

5.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地震逃生演練暨人為災害演練預定於 111 年 3 月 8 日朝會時於戶外操場實施，屆時先實施地震避難掩護與逃生演練，於操場集結完後，由教官室安排外力入侵校園之相關處置與回報短劇，加深人員印象。

6. 近期早晚溫差大，請提醒同學(尤其是校外賃居學生)，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要注意安全用火，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及其意外事件。

7. **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共同營造友善、健康及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告訴導師或家長、投訴學校信箱、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四、總務處：

（一）總務主任：

1. 鄭成功文物館於 110 年 2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25 日施工，大埔街人行道封閉，請師生行經此處務必小心且勿靠近施工圍籬。
2. 自強樓古蹟修復工程於 2 月 7 日至 2 月 20 日進行「噴沙去漆、水電配管及空調排水管線打鑿、塑膠地坪鑿除及環梁結構補強」等較大噪音工項，懇請師生共體時艱，協助工程順利進行。

（二）文書組：無

（三）出納組：無

（四）庶務組：無

五、輔導室：

1. 3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高三升學輔導系列活動，懇請老師們共同協助高三同學，以順利錄取理想校系。
2. 3 月 5 日(六)辦理學測選填志願分析講座，歡迎老師們一起參與。

3. 3月9日(三)辦理線上親職講座，邀請胡展誥心理師主講「看見行為背後的訊息－青少年溝通策略」，歡迎有興趣的同仁一起參與。
4. 4月23日(六)辦理高一選班群輔導暨親師座談會，邀請臧聲遠老師主講「就業趨勢及大學科系選擇」，請高一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預留與會時間，以利親師互動。
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申請至111年3月16日(三)截止，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有意願參與之高三同學至該方案填報系統填寫申請書。
6. 下學期大學學群講座目前確認如下，並持續規劃中，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序	日期	校系	序	日期	校系
1	111.02.25	中央警察大學 學姊返校宣導	4	111.03.07	成大理學院
2	111.03.02	北醫藥學系	5	111.03.11	警察專科學校 學姊返校宣導
3	111.03.04	北醫 生物醫學工程系	6	111.03.16	中山醫 生物醫學科學系

7. 上學期個案晤談主要類別前三名為「生涯輔導」、「人際困擾」及「情緒困擾」。懇請各位老師及各處室持續關注學生身心狀況，並提升對於高風險學生的敏覺度，一同合作及時協助學生。

六、圖書館：

- (一) 圖書館主任：無
- (二) 讀者服務組：無
- (三) 資訊組：無。

七、人事室：

1. 本年度生日禮券中信標廠商提供福利即享券，使用方式以手機掃描QRcord儲值，家樂福、屈臣氏、遠百、7-11、大潤發、王品集團等皆可使用，操作使用說明已公告人事室網頁待遇福利項下——「生日禮券使用操作手冊」及差勤系統首頁訊息公告欄。

2. 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由線上差勤系統登入申請，並列印申請單。國中小無須檢附證明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3. 111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編列補助費每人 4,500 元，除 110 年度已參加健檢之同仁外(按規定每 2 年 1 次)，請各符合資格教職員同仁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踴躍參加健檢〈公假 1 日〉並核銷完竣，並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填列「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辦理核銷。

八、主計室：

1. 感謝各處室協助本校 110 年度決算已編製完成，本年收支決算數短絀 2,939 萬 2,128 元，執行結果短絀，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3,407 萬 6,813 元）所致，實際執行績效尚可。固定資產決算數 2,937 萬 9,652 元（增置 2,925 萬 4,267 元、撥入受贈 12 萬 5,385 元）。

九、秘書：無。

捌.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討論？---
----體育科黃幼龍師

說明：

1. 由體育科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提案，自 111 學年度起，體育成績評量比例調整為技能 50%、情意 30%、認知 20%，測驗內容各年級統一項目。

2. 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拾. 主席結論：

一、開學之後的校園防疫，本校遵循台南市政府規定辦理。

二、2 月 11 日下午台南市政府登革熱聯合稽查，請各處室、老師同仁協助檢查，若有積水務必清除。

三、防疫物資務必詳細清點備足並配發至各班。

四、進入校園除用餐飲水外全程佩戴口罩。為確保用餐安全，用餐使用隔板。

五、高二戶外教學因為疫情延期，明天早上 8:10 集合高二班長和導師在寰宇教室做說明。

六、今年為新課綱第一屆高三生，升大學時程與往年不同，請學生務必掌握時間，協助學生善用學測成績，在繁星、申請階段考取理想的大學科系。

拾壹. 散會時間：AM11:00